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查处陆某某 在蔬菜种植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案

【案件简介】

2022年1月6日，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对陆某某种植场进行种植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取了该种植场“韭菜花”样品进行检验。经佛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毒死蜱1.64mg/kg，依据农业部第2032号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及相关标准规定，该样品本次检验判定为不合格。

当事人陆某某在“韭菜花”种植过程中涉嫌使用禁用农药“毒死蜱”，其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规定。2022年1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在蔬菜种植中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案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药）》第十三项：“没收禁用的农药，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我局责令当事人陆某某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壹仟伍佰圆（¥1500元），没收

当事人陆某某违法所得玖拾圆（¥9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案例分析】

“毒死蜱”属于中等毒性农药，土壤残留期在 30 天以上，对水生生物危害度很高。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公告 2032 号中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单位或个人在蔬菜上使用毒死蜱将涉嫌触犯刑法。在本案中，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六十条的规定，陆某某受到相应处罚。

【典型意义】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队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的原则，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业部公告 2032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打击各类种植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维护我区种植品质量安全。

链接：《农药管理条例》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MGUwYTYxMzAxODExZTI4OGUxYjF1YWI>